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鈺歲因罹患躁鬱症，於民國113年8月間，因自行停藥而受病情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其於113年8月間，以TELEGRAM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童○安」之人聯繫，經對方告知可從事虛擬貨幣兌換現金工作，報酬以1趟新臺幣（下同）1000元計算，而張鈺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犯罪集團常利用虛擬貨幣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且臺灣金融匯兌發達，匯款手續費不高，任何金融交易均可透過匯款為之，實無必要另支付高額報酬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現金，此等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在接收犯罪所得，使不知情之受詐民眾交付現款，且指派車手再將所收現款轉交集團上游成員，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為獲得報酬，於113年9月2日前之某時起，與「童○安」及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

01 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4日18時7時許
03 起，透過LINE暱稱「胡正國」邀集楊曜穗參與投資虛擬貨
04 幣，佯稱：投入資金即可獲利，致楊曜穗陷於錯誤，至「胡
05 正國」所提供之「goodcryptol.com」假投資網站申請帳
06 號，復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歐易OKX幣商」，與「歐易OKX
07 幣商」幣商聯繫交易虛擬貨幣，並約妥於113年9月2日上午
08 12時許以20萬元兌換USDT（即泰達幣）。張鈺歲即於當日依
09 「童○安」指示先至新竹市○○街000巷00號其停放車牌號
10 碼000-0805號機車處，拿取機車前方置物箱內之工作機1
11 支，以工作機內暱稱「歐易OKX幣商」與楊曜穗聯繫面交事
12 宜，隨後即自新竹市搭乘高鐵至臺南市，租用車號000-
13 7693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崇
14 祐門市進行面交事宜，楊曜穗即依張鈺歲要求於同日11時51
15 分許，在張鈺歲所駕上開車內交付20萬元，再由張鈺歲通知
16 「童○安」將等值虛擬貨幣轉入楊曜穗之電子錢包，張鈺歲
17 取款成功後，即依「童○安」指示將款項攜往新竹縣○○市
18 ○○路000號豆子埔公園，連同前揭工作機一同交付予某真
1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並當場取得1000元報酬及當日
20 車馬費約2000餘元。嗣楊曜穗依「胡正國」指示將購得之虛
21 擬貨幣轉至上開假投資網站而無法出金，始悉受騙，報警循
22 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楊曜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鈺歲均同意有證
28 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
29 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亦經本院於
30 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31 至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

01 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
02 官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復經本院提
03 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楊曜穗收取20
06 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7 之犯行，辯稱：我是幫忙「童○安」及幣商交換USDT跟新臺
08 幣，我只負責跑腿、收錢，且我當場確認告訴人有收到等值
09 虛擬貨幣才離開，告訴人後續再將虛擬貨幣轉出之行為與我
10 無關云云。

11 二、經查：

12 (一)、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胡正國」之人以投資虛
13 擬貨幣獲利之話術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在假投資網站申
14 請帳號並加入LINE暱稱「歐易OKX幣商」後，於上開時間、
15 地點，將20萬元交予「歐易OKX幣商」指派之人即被告，再
16 由被告通知上開幣商將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入其電子錢包，告
17 訴人旋即依「胡正國」指示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入上開假投
18 資網站，而受有金錢損失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
19 明確（警卷第41至48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虛
20 擬貨幣錢包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全身照、
21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暨交易紀錄等（警卷第49至53頁、71
22 頁、75至95頁、101至109頁）在卷可參，是可知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係以投資虛擬貨幣訛騙告訴人，於告訴人向指定幣商
24 以新臺幣現金購得等值泰達幣後，旋又利用告訴人陷於錯誤
25 之狀態，指示告訴人將購得之泰達幣轉入指定假投資平台，
26 以此方式遂行詐欺、洗錢之整體計畫。而被告對於有依「童
27 ○安」指示拿取工作機至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現
28 金，再依指示將現金及工作機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
29 子，並獲有1000元報酬及當日車馬費2000餘元等情，亦是認
30 在卷（本院卷第256頁），並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 車輛出租單附卷可參（警卷第55至56頁）。是上開客觀事

01 實，自堪認定。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1、現今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指派俗稱
04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轉交款項以遂行詐欺犯罪而取
05 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
06 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在平
07 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
08 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
09 故如刻意支付報酬委託代為收取及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
10 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
11 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
12 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轉交不明款
13 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
14 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節，均為大眾週
15 知之事實。被告依「童○安」指示從事本件面交收款之行為
16 時，已係年滿32歲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
17 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且於審理時自承曾提醒告訴
18 人網路詐騙猖獗，告訴人亦曾提及從事貨幣交換可能涉及洗
19 錢等情（本院卷第290頁），足認被告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
20 理。

21 2、又虛擬貨幣固係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然區塊
22 鏈所記載者僅為電子錢包位址，並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姓
23 名及其他可資識別持有人身分之資料，是虛擬貨幣交易上本
24 即具有匿名性，因而常遭不肖人士利用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
25 使用，其交易本質上存有高度風險。因此虛擬貨幣交易多半
26 透過具公信力之中介交易所加以媒合，以避免交易金流來源
27 涉及不法。藉由正常虛擬貨幣之中介交易所進行交易雙方，
28 為避免產生消費爭端，交易對象需先完成實名制身分認證，
29 確保交易對象及匯款往來帳戶係真實存在且為同一人所有，
30 以備日後如遇交易糾紛時得作為追償之用。然而，虛擬貨幣
31 交易除透過交易所進行媒合外，亦可透過私人間進行場外交

01 易，礙於虛擬貨幣之匿名特性，虛擬貨幣持有人透過場外交
02 易從事私人間買賣時，應可預見此種交易類型將涉及不法犯
03 罪包裝金流之風險。交易雙方當事人至少應對於交易對象、
04 虛擬貨幣及資金來源之合法性為相當之查證，且交易過程應
05 符合一般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模式。倘若全未為之，或存在
06 可疑為詐欺或不法之情事，得以認知私人買賣虛擬貨幣具有
07 高度風險情況下，仍率而交易，則其主觀上具有縱該交易涉
08 及不法，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

09 3、稽諸被告於警詢時稱：我與暱稱「童○安」原是LINE通訊朋
10 友，但我跟她沒見過面，也不知道她年籍資料，後來她說他
11 們是「OKX幣商」，問我要不要投資虛擬貨幣，我就加入飛
12 機軟體繼續與她聊天，她問我對虛擬貨幣兌換現金工作有無
13 興趣，跑腿一趟可抽1000元酬庸，單筆交易不會超過20萬
14 元，一天跑腿不會超過5趟，由他們支付車馬費，我覺得合
15 理就答應了，但我收取告訴人現金並前往指定地點交予不明
16 男子後，該男子有拿我的手機看我有無跟告訴人私加好友，
17 應該是當時把我跟「童○安」之LINE對話紀錄刪除，而飛機
18 對話約是工作後3天遭「童○安」刪除；我與告訴人見面收
19 款後，就持自己手機透過飛機聯繫「童○安」款項無誤，
20 「童○安」就轉USDT給告訴人，我與告訴人確認有收到USDT
21 才離開，我只是依指示跑腿兌換虛擬貨幣（警卷第5至17
22 頁）；於偵查中稱：我於113年8月初開始與「童○安」聯
23 絡，每隔一段時間，飛機對話紀錄就被刪除，我收到錢後傳
24 訊息給「童○安」說金額沒錯，告訴人就傳送她電子錢包地
25 址到我的工作機，再由「童○安」將虛擬貨幣打到告訴人的
26 電子錢包（偵卷一第58至5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7 供稱：我與「童○安」沒見過面，只用語音講過話，「童○
28 安」要我幫忙跑腿收錢，請我持工作機以「OKX幣商」帳號
29 與告訴人聯絡，我向告訴人收錢後，是由幣商打幣給告訴
30 人，不是我，我不確定「童○安」介紹的人是否正常幣商等
31 語（本院卷第255至256頁、282頁、285頁）。

01 4、依被告上開供述，可知其與「童○安」僅係透過通訊軟體
02 LINE、TELEGRAM聯繫之網友，素不相識，對其來歷、真實身
03 分均一無所悉，雙方間毫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被告自始即
04 無從掌握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買家身分，即率爾擔
05 任面交車手工作，顯見其對於其所收取款項究係為正當虛擬
06 貨幣交易款項抑或不法詐欺所得一節毫不在意之主觀心態。
07 甚至，「童○安」係以可回收對方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體
08 與被告聯繫討論本案交易事宜，固定時間內即收回訊息，顯
09 與正常工作不會刻意刪除對談內容之情形有別，被告對此應
10 有基本認知，卻仍持續與「童○安」以該通訊方式聯繫，顯
11 有配合對方隱匿交談內容之意圖，且被告又稱其將款項及工
12 作機交還不詳男子時，復經該人以確認被告有無與告訴人私
13 加好友為由而查看其個人手機，並趁機刪除被告與「童○
14 安」之LINE對話內容云云（警卷第12頁），然被告卻無法合
15 理說明該人若僅係查看被告與告訴人有無私下聯繫，又有何
16 刪除被告與「童○安」對話紀錄之必要，實不得不令人懷疑
17 由被告自行刪除兩人對話之可能性。是被告迄未提出其於案
18 發時或先前與「童○安」間聯繫交往過程及指派工作內容過
19 程之對話紀錄等資料供本院參酌，則所辯對於交易過程涉及
20 不法毫無所知，是否可採，實非無疑。

21 5、又參諸被告本件面交收款過程，係由詐欺集團成員先將工作
22 機放置於被告機車置物箱內，被告依指示拿取工作機後，即
23 自新竹搭乘高鐵至臺南，再租用車輛前往指定地點與告訴人
24 面交，收款後復依指示至指定公園將款項及工作機交予不明
25 男子，並收取報酬1000元及車馬費約2000餘元，可見收款、
26 轉交過程輾轉迂迴，刻意配發工作機且以丟包方式轉交被
27 告，復由被告依「童○安」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所得贓
28 款，再經被告轉交予所稱不詳男子，顯係製造資金斷點，使
29 檢警機關難以追查金流去向，此與正常工作之交易型態顯然
30 有別。況被告僅須依指示從事不須具備任何專業知識、能力
31 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此工作內容亦明顯悖

01 於現今社會上合法職業之勞務報酬計算條件。再者，被告既
02 無持有任何虛擬貨幣可供交易，則虛擬貨幣交易之買賣雙方
03 如欲交易，大可自行接洽、匯款、交付虛擬貨幣，實無透過
04 被告進行面交之理，可見若非詐欺集團係欲透過層層轉手方
05 式製造金流斷點，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報酬及車馬費，特
06 別雇用毫無信賴基礎，亦無專業知識及能力之被告收取款
07 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侵占風險之必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8 中亦自承有察覺異狀，稱：覺得只是單純一個跑腿工作，流
09 程怎麼這麼繁瑣等語（警卷第14至15頁，偵卷一第60頁），
10 足認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所參與者係共同詐欺等犯罪，
11 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
12 去向及所在等情，均已有相當之認識；又本案除被告、「童
13 ○安」外，尚有「童○安」指派向被告收款之不明男子，且
14 被告曾與「童○安」語音通話而知「童○安」係女性等情，
15 亦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85頁），是本案詐欺集團人
16 數已達3人以上。從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仍聽從
17 「童○安」之指示參與上開收款及轉交行為以求獲取報酬，
18 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與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有共同之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堪以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
22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洵堪
23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8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30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3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02 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依「童○安」指示向告訴
03 人收取詐欺贓款並轉交集團上游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與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所分工，
05 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6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揆諸上
07 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
08 等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就本案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2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5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6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4年間經國軍桃園總醫院新
17 竹分院（下稱國軍醫院）診斷為躁鬱症，於105年12月後轉
18 至淡水馬偕醫院看診服藥，亦經診斷為躁鬱症，且自113年4
19 月後規律於國軍醫院身心科看診，惟113年8月至11月曾自行
20 停止回診服藥，經國軍醫院參照淡水馬偕醫院病歷及國軍醫
21 院病歷，依據被告之個人史、疾病史及其精神狀態檢查及心
22 理衡鑑結果，診斷其為躁鬱症，且評估犯案時處於停止服用
23 身心科藥物期間，可能受病情影響，致其判斷力與辨識行為
24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降低，此有淡水馬偕醫院114
25 年1月10日函暨所附病歷影本、國軍醫院114年1月23日函暨
26 所附病歷影本、國軍醫院114年5月19日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
27 告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180頁、225至230頁）。審酌
28 前開鑑定報告既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
29 之流程，參佐被告之病歷，瞭解被告之個案史及案發過程等
30 資料，藉由心理衡鑑，並與被告對談、酌以被告對於案發經
31 過之陳述、案發時之行為情狀等因素，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

01 經驗為綜合研判，洵值採取，堪認被告於案發時之辨識能力
02 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停藥而受病情發作之影響，較
03 一般正常人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僅因貪圖快速獲利，即甘為詐騙集
06 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
07 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
08 所得並隱匿該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09 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10 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
11 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甚不該；兼衡被
12 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自陳無力賠償告訴人，與告訴人未能成
13 立調解，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5
14 頁），告訴人所受損失迄未獲填補；又參酌被告於本案之分
15 工、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無犯罪前科之素
16 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
17 識程度、離婚、無子女、現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監護處分之說明

20 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
21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22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該
23 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
24 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5 顯著減低而減輕其刑者者，固得依上開規定，令入相當處所
26 施以監護，但是否為此宣告，法院仍有自由裁量之權，遇有
27 此項情形，而不予宣告，尚非違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28 117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保安處分之措施本含社會隔離、
29 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相同，
30 則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
31 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

01 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
02 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
03 相當。查被告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然考量前開精
04 神鑑定結果略以：被告目前就醫回診尚規律，每月施打長效
05 針劑，病情尚穩定，惟家庭支持度不佳、個性衝動等環境與
06 自身之非疾病因素，與再犯風險有關，目前再犯風險約落於
07 低度至中度，建議加強疾病衛教與相關法治教育，維持穩定
08 就醫與辨識違法行為，可考慮以門診治療進行之監護處分形
09 式，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本院卷第230頁），足見被告
10 現已穩定就醫用藥，且依其前案紀錄所載，其於本件案發後
11 並未有其他類似案情之前科或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舉，本
12 院綜核上開情狀，認被告應無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13 尚無宣告監護處分之必要性，併予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係
16 供被告為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
17 卷第280頁），爰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2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基於澈底剝
24 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
25 應沒收」等旨，而明白揭示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取學理上
26 之「總額原則」，亦即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
27 不扣除犯罪成本。查被告供稱其獲有本案報酬1000元加上車
28 馬費約2000餘元等語（警卷第12頁），依上開說明，犯罪所
29 得之計算不應扣除成本，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以最有利其
30 之計算為3000元，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復
31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
05 語。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
06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
07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8 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組織犯罪防
09 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應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10 意組成，該組織仍須有內部管理及分工，足以顯示犯罪組織
11 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的特性，而非僅係數人相約為特定
12 之一個犯罪之實行者之共犯結構。又所謂「內部管理結
13 構」，係指一個組織之內，彼此之間有分工合作之關係，互
14 有參與組織之認識，而具有歸屬性、指揮性或從屬性等關係
15 者，並在於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之特性，以別於一
16 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又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謂之
17 「參與」犯罪組織，依其文義，應係指參加、加入三人以
18 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
19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而言。
20 倘行為人並無加入犯罪組織之意思，縱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
21 犯行，仍不能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經查，依卷內資料，
22 本案被告係依「童○安」指示，從事收款轉交之工作，其對
23 於「童○安」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之運作模式與分工細節均無
24 所知，足認被告僅係被動接受集團成員指示，難認有何長久
25 之特性，或上下階層、縝密分工之結構性。此外，據被告供
26 承僅做過本案這件等語（本院卷第290頁），且依卷內事證
2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童○安」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而
28 有實際加入詐欺集團為組織從事持續性或牟利性犯罪之犯
29 意。從而，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難認被告確有參與犯罪
30 組織之犯意，自不得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有罪犯

01 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06 法官 鄭銘仁
07 法官 陳嘉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意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